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1时20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上午9时38分	上午11时03分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黎懿群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 (ii) 委员郑俊平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郑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0/2013 号)

2. 秘书处收到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修订建议，详情载于上述文件。席间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会议记录经修改后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3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1/2013 号)

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举办了 198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长跑班、爵士舞班及社交舞班等，共有 7 020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 131 项活动，包括田径比赛、羽毛球比赛及网球比赛等，预计会有 4 535 人参加。
- (iii) 康文署感谢主席出席本年 10 月 20 日的健步行活动，向市民讲解健步行的益处，鼓励他们将来将健步行融入生活。

4. 有委员推荐与会者下载康文署开发的健步行手机应用程序“Fitness Walking”。

5.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大埔运动场在 1992 年开幕时标榜配备电子显示板和八条标准跑道，但 11 月初他到该运动场观看陆运会赛事时，发现跑道在微雨下出现积水，场地职员须以地拖清除积水。他感谢运动场工作人员的帮忙，但指该运动场多年来未有进行任何保养及维修，跑道的塑料质料已硬化，不能正常排水。他希望康文署正视问题。
- (ii) 有委员认为大埔区代表队在本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中成绩未见突出是因为平日欠缺持续的团体训练所致。他建议本区仿效于港运会取得优异成绩的元朗区，长期聘用同一位教练，以维系军心及培养运动精英。
- (iii) 有委员欣赏本年的地区艺术推广活动。他认为文化节目既可陶冶性情，也可为市民带来正能量。他又鼓励康文署争取更多资源于区内举办康体普及活动，市民可保持身体健康之余，政府亦可减低长远的医疗开支。
- (iv) 有委员表示，现时区内只有大埔运动场供运动员进行练习。多名曾在渣打香港马拉松比赛中得奖的运动健儿因区内体育设施不足而未能充分发挥潜能。他希望康文署拨出其他场地予运动员进行训练。

- (v) 有委员表示，他十分欣赏康文署在推动体育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他认为大埔区代表队在港运会的表现有欠理想，运动员甄选制度亦有问题。他建议投放更多资源甄选运动员，不要依赖大埔体育会一己之力。此外，他希望大埔区议员更积极参与区内的体育活动，为运动员打气。
- (vi) 有委员认为，运动员要取得好成绩，除了需要长时间和持续的训练外，亦需要与队友合作。因此，他已要求民政事务局局长增加本区的培训资源。此外，他曾向元朗体育会取经，得悉他们除了自己投放资源举办体育活动外，亦会寻找外间赞助。他又得悉其他区获得良好成绩的运动员会获颁发奖学金。他续指曾有两名未获大埔体育会选拔的运动员在他的协助下通过康文署的公开甄选并代表大埔区出赛，他们取得多面奖牌，成绩比获大埔体育会选拔的运动员更理想。他赞扬大埔体育会致力培训运动员，在本年三人篮球街头赛一百四十多队队伍中脱颖而出，取得冠军。他期望大埔区议会、大埔体育会及康文署能共同商讨出一个理想的运动员培训方案。

6. 王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会检视大埔运动场跑道硬化的问题。
 - (ii) 她非常同意委员的建议，惟认为改变不能操之过急。她会继续与大埔体育会讨论如何继续推动体育发展、培育运动员及建立运动员对本区的归属感。
 - (iii) 她会于会后与相关委员了解普及体育的拨款事宜。
 - (iv) 她认同大埔体育会过去两年为留住本区优秀篮球及足球运动员而付出的努力。
- (会后补注：王佩玲女士表示，港运会以区议会为参赛单位，并由地区体育会协助公开甄选和培训工作。康文处会继续与区议会和大埔体育会商讨增取更多资源来培训优质运动员及建立运动员对本区的归属感。)

7. 有委员表示，大埔足球队得到地区人士的支持，成绩亦不俗。他指大埔体育会的营运资金对推广普及体育有直接影响。他续指出，因本区资源所限，表现优异的运动员往往选择加入大型体育会而不留在区内发展。他希望康文署与大埔区议会可继续商讨此事，并考虑腾出更多运动场地予运动员进行训练。

8.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他指出色的运动员都是自小接受培训。他促请康文署尽快与相关委员讨论如何改善大埔运动场的积水问题，以及与港运会选拔运动员有关的事宜。他冀望各方共同研究如何把甄选和培训运动员及推广普及体育的工作做得更好。

9.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0. 有委员认为，大埔文娱中心不应因为本年初一项农历新年活动超额入座而对日后派发免费门票的安排采取一刀切的处理方式。他认为，该个情况实属罕见，太严谨的派票安排对观众入座率有极大影响。他建议康文署按活动性质微调派票安排，以免浪费资源，减少市民欣赏高水平艺术表演的机会。

11. 区女士指场地管理组的同事一直有留意大埔文娱中心派发免费门票的安排，希望能在不影响场地运作及不浪费资源这两个原则下找到平衡。有关同事会与经常租用大埔文娱中心的大埔文艺协进会商讨日后能否因应节目性质略为调整后备门票的数量。

12. 主席请康文署尽快跟进大埔文娱中心派发免费门票的安排。

13. 曾丽满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55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共 52 933。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2013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4.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15.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提供的优质鱼场数字一直没有多大变动。他担心这方面的推广工作停滞不前。

- (ii) 有委员指从报章得悉近日有境外渔船进入本港水域拖网捕鱼。他希望渔护署定期巡查非法拖网捕鱼的黑点。此外，他查询渔护署在禁止拖网船作业方面的赔偿安排。

16. 莫碧霞女士回应如下：

- (i) 并非所有申请者均符合优质鱼场的资格。在本年 9 月及 10 月，优质鱼场增加了两个。
- (ii) 渔护署留意到有境外渔船进入本港水域拖网捕鱼，因此晚上会派遣船只进行巡查。

1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大鹏湾晚上经常发现境外的拖网船。他认为渔护署对拖网捕鱼等破坏海床的行为罚款 1,500 元至 3,000 元，金额实在过低，未能起阻吓作用。他曾在立法会上提出渔护署必须对违例船只加强执法，否则无法禁止无捕鱼证者在本港捕鱼。另外，他指自禁止拖网捕鱼后，香港渔民未能在本港水域捕获小鲜鱼作湿饲料。他指经渔护署检验的优质饲料太昂贵，渔民根本无法负担。再者，他批评业界虽然已在法例修订前向渔护署反映意见，但署方无动于衷，令业界怨声载道。
- (ii) 有委员表示，渔民对其渔船投资甚巨，他们向政府交回底拖网牌照及船只后，理应获得至少三四百万元赔偿以安享晚年。另外，他指海事处对内地底拖网船于晚间驶入本港水域捕鱼只采取劝喻而不检控的处理方法，非但未能改善本港海域的生态，更对本港的渔业造成深远的影响。他认为政府应仿效内地向渔民提供燃油补贴，以杜绝吐露港内海的底拖网活动。
- (iii) 有委员指出，全年不少于一成时间在本港水域作业的近岸拖网渔船可获较高赔偿，而在本港 1 200 艘渔船中，只有 269 艘被定义为近岸拖网船，上诉得直的拖网船船主所获的赔偿金由 15 万元至 600 万元不等，相差超过 40 倍。他批评渔护署不愿意就禁止拖网捕鱼的法例为渔民安排过渡期，对外来渔船拖网捕鱼破坏海床的罚款亦太低。

18. 莫碧霞女士回应如下：

- (i) 她会向渔护署内负责执法工作的组别反映委员提出的非法拖网捕鱼问题。

- (ii) 渔护署向来有搜罗外国的优质饲料及检验饲料的成分与质素。该署亦会根据检验结果为渔民提供专业意见及主动为渔民的饲料提供免费检验服务。

19. 有委员表示，渔民在休渔期内难以购得小鲜鱼喂饲养鱼，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只能购买干饲料作为代替。他指莫女士标签渔民为贪图便宜而选用干饲料。他续指干饲料再便宜，一斤亦需十多元。

20. 莫碧霞女士回应如下：

- (i) 水产养殖应该以“换肉率(饲料转换率)”来计算养鱼使用饲料的成本效益，该署正努力向渔民讲解这个计算方法。她举例指，一般杂鱼的换肉率在 8-10，即是平均要用八至十斤的杂鱼才能换得一斤的鱼肉。但若然采用换肉率为 1 的优质干饲料，一斤干饲料就能换得一斤鱼肉。所以，不能单以一斤杂鱼的单价比干饲料便宜而作为选择购买的决定。即便同样是干饲料，也会因为成分有差异而售价不同。
- (ii) 她澄清她没有标签渔民为贪图便宜而选用劣质干饲料的意思。她指曾有渔民认为经渔护署检验的优质饲料卖 15.5 元一斤太昂贵，最终选择购入其他售价较低的饲料。

21.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从事渔业二十多年的委员不相信一斤干饲料可养出一斤鱼肉。他指若然这是事实，渔民岂会不采用这些干饲料。他以养殖黄立鲷为例，解释要养出一斤鱼肉，起码需要超过两斤饲料。他指若然渔民采用经渔护署检验，卖 15.5 元一斤的干饲料，根本无利可图。他希望莫女士理解饲料价格直接影响渔民的收入，并安排委员参观渔护署的研究室，以便他们了解有关饲料的科研成果。
- (ii) 近日曾到福建省宁德市视察的委员表示，渔民多以小鲜鱼饲养海鱼，并以干饲料喂饲塘鱼，若突然改用新饲料喂饲养鱼，个别养鱼未必能适应。

22. 主席总结，委员多次在席上提出内地渔船非法在本港水域拖网捕鱼的问题，渔护署应立即加以跟进。他亦请渔护署安排委员参观该署的研究室，以便他们了解有关饲料的科研成果。

(二)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23. 陈益民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他表示，于大龙农场及农区举行的技术讲座甚受欢迎。他指现时本地农耕活动频繁，农民忙于播种。此外，他指鉴于东莞有一位孩童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本港的养鸡场都严阵以待，加强防护措施。目前，本港鸡只未有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24. 陈博士报告，渔护署将于明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假旺角花墟球场举行第八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届时会摆设 340 个摊位，当中约 190 个摊位会售卖本地优质渔农产品。他欢迎委员到场参观。

25. 陈博士报告，《香港休闲农场指南》修订版会载列本港 127 个休闲农场的资料，并附有一幅展示大埔区内各个农场位置及景点的地图，以方便游客享受农场与景点结合的双重乐趣。指南印好之后，他将会派发予委员。

26. 陈博士响应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渔护署个别基金只接受非牟利团体申请的提问。他解释，根据现时的管理协议，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可让非政府机构(例如，非牟利团体)申请，然后这些团体可以与土地拥有人或其租户合作，令自然保育和作物耕种两者结合起来，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虽然基金只接受团体的申请，但个体农民可以和这些团体合作，从中获益。

27. 主席请陈益民博士提供上述地图的电子版本，以便将之链接至即将面世的大埔区旅游数据手机程序。

2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内地开始注重有机农产品的经济价值，并开办农业课程。基于本港的渔业只能透过考察及宣传来推广，他建议渔护署建立有机认证制度及开办培训课程。他指出，香港人注重健康，愿意花费购买优质食品。他表示，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从以前数十个摊位发展至现时有数百个摊位，甚受市民欢迎。他建议该署邀请鸡贩及猪贩参展。此外，他喜见香港在预防 H7N9 禽流感方面的工作比内地做得更好。不过，他希望政府不要以一刀切方式杀死感染个案发生之处五公里范围内的鸡只。
- (ii) 有委员感谢陈博士提供有关复耕基金的资料。他认为该基金只容许环保团体申请而将以务农为生的农民拒诸门外，做法与其名称并不相符。他指出，农民乐于尝试种植新品种，但他们不属《税务条例》第 88 条所订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及慈善信托，亦欠缺

资金实行计划。此外，他认为部分获复耕基金资助的农民欠缺足够实务知识。他举例，个别农民以石棉瓦围水道，又在一万余呎地方内种植 30 种植物，其作业未能达到复耕的目的，他们只能称为“假日农夫”。他续指本港现时依赖内地入口食物，食物售价并不便宜。为发展本港的食物供应链，他希望渔护署提供讨论已久的一条龙服务，包括把关、检疫及提供中央屠房等。

- (iii) 有委员解释，渔护署与有关团体签署的管理协议乃为公私营机构合作计划而设，旨在保育已划出的特殊科学地，这些特殊科学地并不鼓励耕种。另外，他指以鱼类排泄物作菜肥的“鱼菜共生”即使刚刚起步亦发展良好。他又指出，有农民于粉岭某些工业邨天台种菜，为中高档次餐厅提供有机食材，客路甚广，值得投资。他认为此举既可绿化、环保和减碳，又可取得经济效益。他指新加坡亦有类似的城市农业活动。他询问渔护署有否新计划或政策支持小区农圃的发展。

29. 陈博士感谢委员对渔护署工作的肯定。他赞同成立新基金发展新的农业活动，并承诺向署方反映委员的意见。此外，他指渔护署留意到有人尝试“鱼菜共生”及“天台耕作”等新的耕种模式，如果技术成熟，会考虑向本地其他农友推广。

IV. 海事处报告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3/2013 号)**

30.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3.97 吨及 13.44 吨海上漂浮垃圾。

31. 委员的首轮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近日接获船湾村长及村民投诉，指沙栏村及陈屋村海岸线有人类排泄物。他怀疑这与盐田仔东淤泥清理工程及鱼排暂时迁至洋洲西有关。他希望知道现时工程的进度、预计完工日期及鱼排迁回原位的日期。
- (ii) 有委员表示林村河有油渍。他询问该处由哪个部门管理。

32. 陈立威先生回复如下：

- (i) 盐田仔东清理淤泥工程主要由渔护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负责,两个部门已就环境评估报告进行咨询。另外,工程承办商已获海事处发出海事工程许可证,并已在2013年11月6日开始迁移盐田仔东鱼排到洋洲西临时养殖区,工程为期大约十个月。当工程完成后,所有鱼排随即迁回原址。而与工程安排、咨询工作及环境评估报告的查询则属渔护署及土拓署职责范畴。
- (ii) 按照现时法例,任何人从本地船只直接排泄到海上并不属违法。
- (iii) 林村河的水面属香港水域一部分,由海事处管理,亦受有关海事法例的规管。但由于林村河河道水深较浅,所以海事处现有外判清洁船队未能进入上述河道。

33. 主席请海事处于会后向委员了解有关林村河受到油污污染的情况。

(会后补注: 陈立威先生会后与委员进一步查询后,得悉委员所述油污怀疑是从岸上排放入河流。因此,他建议该委员向环境保护署反映。)

34. 莫碧霞女士澄清,负责盐田仔东清理淤泥工程的部门应为土拓署。

35. 主席请莫女士向渔护署内相关组别转达委员的意见,并向他们交代跟进工作。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36. 陈志超先生报告,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与工作小组将于2013年12月15日假大埔吐露港及水陆墟合办“大埔区生态旅游休闲垂钓比赛及渔民文化大观”。他欢迎委员拨冗出席,并请身为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理事长的黄容根先生务必注意活动的安全。

37. 黄容根先生就此项活动申报利益。他表示会确保活动使用合法的船只,船只上亦配备足够救生衣。此外,他指参赛者必须将所钓得重四两以下的鱼放回大海,以保育海洋生态。

38. 陈志超先生报告,文化葫芦有限公司与工作小组合办的“大埔文化导赏团及培训计划”将于本年11月16日下午为委员举办导赏团。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39.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

- (i) 为方便团体换领挂历，大埔区议会 2014 年“福”字挂历第一阶段派发期将由 2013 年 11 月初延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工作小组议决，第一阶段派发期结束后，余下的挂历会平均分配给区议员，他们会再将挂历派给市民。
- (ii) 大埔区议会“旧大埔火车站 100 周年心思心意”邮票已制作好，纪念版宣传伞亦会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送抵秘书处。工作小组正研究收货程序及派发安排。
- (iii) 工作小组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印制附有手机程序 QR 码的电子屏幕抹布，以推广即将推出的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大埔区议会。这些电子屏幕抹布会在手机程序发布活动、大埔区议员办事处、大埔民政事务处信息服务中心及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工作小组举办活动时免费派予市民。

(三)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40. 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跟进工作小组成员在上次会议上所提出从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的租约范围勾出粉红色及绿色部分的建议。他指建议勾出租约范围的部分地方的环境未能符合康文署的管理要求及标准，工作小组计划安排教育局、政府产业署、康文署、运输署、大埔地政处、大埔民政事务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及村民代表于 12 月上旬或之前到场视察，以了解实际情况及地区人士与承租人的需要及困难。

(四) 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

41. 何大伟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收到职业安全健康局以支票支付的四万元赞助，款项已于本年 9 月下旬存入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账户。

- (ii) 经招标后，工作小组决定把本年度大埔职安健音乐会的合约判给新城广播有限公司(“新城”)。音乐会将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假大埔体育馆举行。他请委员届时拨冗出席。
- (iii) “新城”已开始制作宣传品，稍后会在大埔区内悬挂多幅宣传横额。另外，圣约翰救伤队及香港交通安全队已答允在活动当日提供协助。

(五) 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42. 张国慧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本年度第二及第三次会议已先后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2 日举行。工作小组除敲定手机程序的设计初稿，亦决定采购四个选择性项目，即内容管理系统、宣传网页设计、Facebook Fans Page 及 iPad 版面。
- (ii) 工作小组议决成立专责小组负责编辑及校对手机程序的所有数据。工作小组会邀请大埔商会有限公司及香港工商总会大埔分会协助收集开发手机程序所需的数据，以及向食肆宣传手机程序。此外，工作小组同意邀请对大埔区有深厚认识的区内人士或团体加入该专责小组。
- (iii) 工作小组定出印于电子屏幕抹布的图案。秘书处会按程序进行采购。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4/2013 号及 ATR 55/2013 号)

4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1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和另外 23 项由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万家庆委员会”)与地区团体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有关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他指秘书处已拟备了一份利益申报表。他请相关委员签妥该份表格并尽快交回秘书处。

(一) 四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4.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1,88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三届新界区际跆拳道比赛”；
- (ii) 拨款 17,27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二十八届新界区田径运动大会”；
- (iii) 拨款 15,38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2014 年全港竞技体操公开及新秀比赛暨国际邀请赛”；以及
- (iv) 拨款 21,80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体育会 2013-2014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典礼”。

陈笑权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李国英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就以上四项申请申报利益。

(二) 三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于 2013 至 2014 年度的拨款申请

45.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47,400 元予该会，以供在 2013-14 年度举办“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4”；
- (ii) 拨款 17,81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14”；以及
- (iii) 拨款 36,299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3 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以上三项申请申报利益。

(三) 两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于 2014 至 2015 年度的的拨款申请

4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7,304 元予该会，以供在 2014-15 年度举办“综合舞蹈班 (III)”；以及
- (ii) 拨款 10,949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

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以上两项申请申报利益。

(四) 一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7. 委员会议决拨款 29,345 元予该分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田径比赛”。朱景玄先生就以上申请申报利益。

(五) 一项由大埔区议会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48.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00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制作推广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宣传品。

(六) 一项由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49.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11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从“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帐项调拨 10 万元至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帐下的“推动本土经济”帐项内。

50. 委员会议决拨款 30 万元予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吐露港休闲垂钓比赛及渔民文化大观”。陈志超先生、何大伟先生、王秋北先生、黄容根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就此项申请申报利益。

(七) 一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拨款申请

51.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11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从“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调拨 6,400 元至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帐下的“其他活动申请”帐项内。

52. 委员会议决拨款 11,370 元予宝湖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宝湖花园联欢晚会 2014”。

53. 主席报告以下八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i) 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太和开心同乐日”活动日期由2013年8月18日改为2013年9月29日；

(ii)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以下三项活动有所改动，详情如下：

“2013年度全港弹网公开赛”

活动名称改为“2013年度全港弹网公开锦标赛”，活动人数由10人增至11人，支出项目的金额亦有所修订，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第二十八届新界区际水运会”

活动地点由沙田赛马会泳池改为马鞍山游泳池，支出项目的金额亦有所修订，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大埔体育会2013至2014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新增“香港跆拳道正道馆”为合办团体。

(iii) 明雅苑(A、B、C座)业主立案法团举办的“迎国庆赏佳节综合嘉年华”活动时间由晚上7时30分至10时30分改为晚上7时至10时30分，支出项目的金额亦有所修订，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iv) 大埔小区动力协会来函通知，“夏日嘉年华”活动日期由2013年10月6日改为2013年10月20日，活动名称亦改为“秋日嘉年华”；

(v)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杰出服务公民奖工作小组修订“大埔区杰出服务公民奖及周年颁奖礼”支出项目的金额，整体拨款额则维持不变；以及

(v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举办的“综合舞蹈班(II)中国舞等级考试课程”活动时间由上午10时30分至11时30分改为上午11时至12时。

54.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八) 23项由万家庆委员会与地区团体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55. 主席报告，万家庆委员会较早前定出各项新春同乐日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他请委员于审议申请时参考有关款额。

(九) 两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与万家庆委员会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5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3,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以及
- (ii) 拨款 7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

(十) 一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57. 委员会议决按万家庆委员会的建议拨出 80,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十一) 20 项由地方组织与万家庆委员会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5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38,000 元予太和宝雅活动统筹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
- (ii) 拨款 27,000 元予泰怡楼 C 座互助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大元吉祥骏马贺新岁”；
- (iii) 拨款 11,000 元予汀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2014 汀雅贺新春”；
- (iv) 拨款 38,000 元予颂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与富亨邨业主立案法团及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富亨颂雅跃马欢腾庆新春”；
- (v) 拨款 20,895 元予广佑楼互助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广福万家庆新春综合晚会”；
- (vi) 拨款 17,105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宏福万家庆新春”；
- (vii) 拨款 15,242 元予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富善新春嘉年华”；
- (viii) 拨款 9,289 元予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骏马欢腾贺新岁”；

- (ix) 拨款 13,469 元予怡雅苑居民协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怡雅欢乐庆新春”；
- (x) 拨款 22,000 元予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运头塘万家庆新春同乐日”；
- (xi) 拨款 44,000 元予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 (xii) 拨款 5,500 元予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大埔富雅花园万家庆新春”；
- (xiii) 拨款 22,000 元予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大埔广场迎春接福贺新禧”；
- (xiv) 拨款 22,000 元予骄阳耆乐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太湖及旧墟新春同乐日”；
- (xv) 拨款 22,000 元予大窝村村公所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大窝、元岭、九龙坑新春同乐日”；
- (xvi) 拨款 32,000 元予林村乡公所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 (xvii) 拨款 22,000 元予泰亨乡公所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泰亨乡万家庆新春’新春同乐日”；
- (xviii) 拨款 12,000 元予汀角村公所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新春歌唱晚会”；
- (xix) 拨款 12,000 元予联益渔村青年中心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甲午年大埔万家庆新春”；以及
- (xx) 拨款 12,000 元予三门仔渔民新村居民协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三门仔村新春歌唱晚会”。

VII.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6/2013 号)

59.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 年的会议时间表。

60. 主席提醒与会政府部门代表无需出席本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 日的第一次会议。

61.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VII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聚会(议题：“发展香港地区性休闲渔业”)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7/2013 号)

62. 主席报告，立法会与各区的区议会每年均会举行会议，以加强彼此的沟通。他表示，委员会于上次会议上议决讨论“休闲渔业”。他请黄容根先生提供有关发展香港地区性休闲渔业的资料。

63. 黄容根先生讲述以下数项有利大埔发展休闲渔业的因素：

- (i) 大埔吐露港及东北水域环境优美兼具丰富天然资源，座落于海下湾及东坪洲的两个海岸公园更为本区创造了发展休闲渔业的理想条件。
- (ii) 自去年本港水域禁止拖网捕鱼后，吐露港的鱼类资源逐渐恢复过来，鱼类的繁殖情况亦有所改善。
- (iii) 塔门天然环境优美，可划为海胆保护区。
- (iv) 海事处及水警于本年 11 月初扣留了三艘拖网捕鱼的内地渔船，并将非法入境的渔民遣返内地，此举对内地渔民起了阻吓作用。
- (v) 他曾于 2002 年就休闲渔业提出动议并进行访港旅客意见调查，结果在一万名旅客中，有三成半表示希望到香港周边水域游玩(包括参与水上活动)。

64. 黄先生指出，内地的休闲旅游项目除钓鱼外，亦加入了旅游元素，保育意识很强。他续指内地近年大力发展休闲渔业以取缔近海捕鱼业，国家农业部更开办相关专业的认可课程。因此，他建议渔护署承担培训责任，邀请内地有经验人士来港教授休闲渔业课程，学员修毕课程后可获导赏及开发其他旅游项目的资格。此外，他指大埔区内没有高级酒店以配合旅游业的发展。他希望政府可协助觅地，在吐露港建设一个有认受性的酒店项目。

65. 黄先生表示，委员会建议政府制订完善的休闲发展政策，发展休闲渔业为本区的特色旅游项目。他续介绍上述文件所载七项建议措施，详情如下：

- (i) 加大力度推动地区性渔业与休闲康乐结合，以应市民所需。
- (ii) 将吐露港打造成香港休闲垂钓活动中心。
- (iii) 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藉适度的旅游规管和生态管理调拨资源，用以保存具生态价值的自然景观和具传统文化特色的渔村及鱼排风貌，以平衡保育和发展旅游的需要。
- (iv) 检讨现时渔业转型到旅游业的限制，让业界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 (v) 参考外地的经验，在优化本地水产批发市场和避风塘的设备之余同时加入旅游元素，以期为市民及游客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闲渔业设施。
- (vi) 增拨资源开办专业的认可课程，令休闲渔业得以专业化。
- (vii) 加强推广本地休闲渔业，以吸引更多游客。

66. 主席总结，委员会将按过去一年內委员就休闲渔业此项议题所达成的共识，向政府提出法律上或政策上的意见。

IX. 讨论“要求政府全面批出三个新增免费电视牌照以符合公众利益及惯常公共行政原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8/2013 号修订版)

67. 主席表示，虽然此项议题并不属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大埔区议会主席授权委员会在会议上加以讨论。

68. 主席报告，秘书处已按动议人区镇桦先生的要求邀请行政长官办公室、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出席是次会议，但该三个部门未有应邀赴会，其书面回复载于上述文件。由于未有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实时响应委员的提问，主席请委员在区镇桦先生读出动议前先发表意见。

69. 区镇桦先生表示，政府在发出两个电视牌照后，媒体及普罗大众均十分关心事件，有人更游行表态。他指根据不同渠道获得的资料，获发牌照的两间电视台分别排名第一及第三。他希望政府可就此提供更多资料，以释除公众疑虑。他续指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回复立法会的文件，局方的建议与政府最后的决定南辕北辙，而为政府撰写有关顾问报告的公司的总监亦澄清，政府当日并未要求他们就分析结果排名。

70. 有委员表示，平日甚少理会政事的街坊纷纷向他表态，指担心日后没有电视台可供选择，其权益及本港的核心价值亦会受到影响。他指近日的民怨或已影响政府的威信及管治能力。

71. 有委员表示，他认为是次电视牌照事件纯属商业活动，政府岂能担保所有申请均会获批。另外，他提出保密制的重要性，认为制度除了保护商业资料，亦保护在会议中提出不同意见的人士，使他们能在闭门会议内畅所欲言。此外，他认为政府审批申请时须考虑市场的承受能力，倘若突然将牌照数量由两个增至四个，风险会很大。三间公司已收到审批准则及相关资料，如有异议，可以商业身分进行法律程序。

72. 有委员表示，近日电视牌照风波越闹越大，大家各持己见。他认为市民当然希望有多更选择，如果有人不认同政府的发牌决定，可诉诸法律行动。他认为以街头抗争的方式迫令政府就范对政府不公平，事情亦只会变得更混乱及复杂。他指香港人有自由表达的权利，但亦要尊重制度，制度并没有担保所有申请者均能成功获发牌照。他指行会决定有其理由。他希望政府尽快解释，以释除公众疑虑。

73. 有委员表示，王维基先生的节目尚未公开放映，他不明白何以有委员会作出好评。他指他从事电影业已有三十多年，作为制作行政协会的总务及导演协会金像奖评审，他见证电影院线因市场发展而删减。他指市民固然希望有更多选择，但政府断不能在未有考虑日后行业的发展及生存一下子完全开放市场，否则或将重蹈以前数条电影院线倒闭的覆辙。他认为次发牌事件完全是一项商业活动，出席游行及集会的人则犹如商业雇佣兵，旨在推倒现届政府及行政长官。他认为王维基先生对电视业的投资的确令行内人士的薪酬得以提升(例如电工的日薪由 760 元增至 840 元，近日再跳升至 1,140 元)，但市场始终有限，有承担的人应理智看待事情。

74. 有委员表示，政府考虑发出多少个电视牌照须兼顾市场的承受力，如增发牌照，日后市场经营困难，或会出现如佳艺电视一样的残局。他认为集会游行已成为香港人经常做的事，在反对派、名人及明星效应下，事情才迅速发酵。他指王维基先生在未知是否会获得牌照前已和员工签订三至五年合约，既得利益者为了保住饭碗而争取发牌。他认为保护行政会议的保密机制比多批出一个电视牌照更重要，亦更关乎公众利益。他指多位退休官员表达意见时借题发挥，他们意图打击政府与特首的威信，其见解未必持平，亦不能代表大众。论及批核牌照的程序是否符合公义，他指申请者大可提出司法复核。他认为政府发出两个电视牌照已符合市场需要，政府日后亦会按市场情况适当地处理发牌事宜。

75. 区镇桦先生动议：“要求政府尽快解释清楚批出牌照的详细准则及理据，同时全面批出三个新增免费电视牌照予三个现有合资格申请机构，以符合公众利益及惯常的公共行政原则”。动议获关永业先生及任启邦先生和议。

76.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修订动议：“本会要求政府在不影响行政会议制度的情况下，就审批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事宜向公众解释，以释除公众的疑虑。同时，本会亦促请政府继续密切留意市场情况，适时增发有关牌照。”。修订动议在 18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3 票弃权下获委员会通过。

X. 其他事项

(i) 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9/2013)

77. 大埔区议会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会议上授权本委员会设立非常设的检讨工作小组，负责参考区议会过去一年在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方面所累积的经验，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78. 委员一致同意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为检讨及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79. 黄容根先生提名文春辉先生出任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王秋北先生和议。

80. 文春辉先生接纳提名并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

81. 主席请秘书处于会后向委员派发加入《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意向书。他请委员踊跃参与。

(ii) 第 47 届工展会邀请十八区团体到场表演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0/2013)

82. 主席表示，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致函邀请委员会参与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假维多利亚公园举行的第 48 届工展会十八区团体表演。该会向演出团体提供港币 3,000 元津贴。

83.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接纳有关邀请，并授权朱景玄先生安排团体代表本区演出。

(会后补注：朱景玄先生确定将安排大埔区中乐团在工展会中演出。)

84. 主席总结，如表演团体阵容庞大，需要额外的交通津贴或搬运费，可向大埔区议会提出申请。

XI. 下次会议日期

85. 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正举行。

8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2 时 1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2 月